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书同达”工作制度

机关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营主体水平，更好地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助力企业良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光山县地区工作实际，现决定在光山市场监管领域推行“三书同达”工作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为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事前预防、事中指导、事后整改的全链条执法机制，指导和促进企业遵法守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市场主体经营风险，激发企业内在约束力、提升自我合规主动性，更好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提升市场监管柔性执法服务能力，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相关文书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侧重的是“执法”，执法人员在处理案件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在全面调查取证的基础上，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裁量情况及救济途径，依法送达当事人。

（二）《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侧重的是

“修复”，应依据信用修复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信用修复的时间、条件，列明申请途径、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指导和帮助因行政处罚失信的企业主动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尽快退出失信惩戒、消除不良影响。

（三）《行政合规建议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中应载明整改建议，结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靶向”为企业匹配相应的政策提示，载明风险提示、法律依据、具体合规措施，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增强企业守法意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光山县市场监管系统各级办案单位查办的各类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按照“谁处罚、谁提醒”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时同步做好信用修复提醒和行政合规建议工作，拓展“处罚+修复”至“处罚+修复+指导”三合一模式，实现对企业“行政处罚——合规建议——整改修复”的“全链条”闭环执法和管理机制，有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二）预防为主、惩教结合：坚持事前风险预警、事中规范引导、事后整改完善的工作思想，坚持行政处罚与行政合规建议、信用修复相结合，“量身定做”行政合规建议，为企业提供专业性指导，通过“点对点”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让企业全面准确了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公示期、修复条件和修复流程等事项，指导企业主动修复失信信息、及时消除负面影响，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条 “三书同达”适用情形

（一）按照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当场制作《行政合规建议书》，并同《当场处罚决定书》一同送达；

（二）行政相对人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规定，或其他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案件，制作《行政合规建议书》，并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同送达；

（三）行政相对人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案件，制作《行政合规建议书》，并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一同送达。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书同达”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纾困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局属各办案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三书同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推进“三书同达”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二）确保监督到位。各办案机构要将“三书同达”工作制度规范有序推进。法规股通过执法案卷评查、企业走访调研等形式，对各办案机构落实“三书同达”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第七条 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3日